

审 计 报 告

CHW 证专字[2016]0170 号

天津市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 0221201001120160408650375

报告编号: CHW证专字[2016]0170号

报告单位: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 2016-04-08

报告日期: 2016-04-08

签字注师: 王勤 张静

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2-23193866

事务所传真: 022-23559045

通讯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35层

电子邮件: chw@chwcpa11p.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chwcpa11p.com>

防伪监制单位: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 300042
电话: 022-23183866
传真: 022-23659045
电子邮箱: chw@chwcpaalp.com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Tel: 022-23183866
Fax: 022-23659045
Http://www.chwcpaalp.com

CHW 证专字[2016]0170 号

专项审核报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管理层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新疆众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疆众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



CHW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68号
信达广场35层
邮政编码：300042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电子信箱：chw@chwcpsll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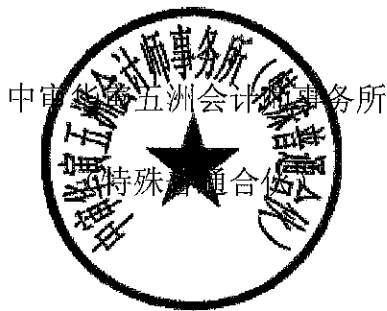
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5/F Centre Plaza, No.16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300042
Tel:022-23193866
Fax:022-23559045
Http://www.chwcpsllp.com

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疆众和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静



中国 天津

2016 年 4 月 8 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944 号）核准，公司进行了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向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983,54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5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
1,182,619,997.0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1,271,623.48 元，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 1,151,348,373.57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52,364,091.95 元，本年
度使用 13,585,605.79 元，累计使用 1,165,949,697.74 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利息 14,648,041.41 元，银行手续费 46,543.4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13 年 2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关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
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新证监局【2012】150 号）关于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进一步细化和明确责任追究制度条款的要求，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
效益，以及界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中各主体责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对《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

和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1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1年7月13日，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存放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348,373.57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经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协商，于2015年10月办理完成了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号为10761996684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号为6500161010005251228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账户号为30-008401040004824）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处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电子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一期）。电子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12.53亿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1.51亿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年产1,200万平方米高压电极箔生产线、年产2万吨环保型电子铝箔生产设备、年产2万吨高纯铝生产线以及部分公用设施

等，达产后将为公司每年新增 1,200 万平方米高压电极箔、2 万吨环保型电子铝箔、2 万吨高纯铝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原计划于 2012 年 6 月建成投产。

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及电子新材料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的影响，为降低投资风险，2012 年以来，公司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产能逐步释放的基础上，放缓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并将根据宏观经济和电子新材料市场恢复情况，适时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2015 年，公司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年产 1 万吨高纯铝生产线建设完成，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截至 2015 年年末，年产 2 万吨高纯铝生产线中的 1 万吨高纯铝生产线，年产 1200 万平方米化成箔生产线以及年产 2 万吨环保型电子铝箔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已投入生产。（具体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事项。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事项。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应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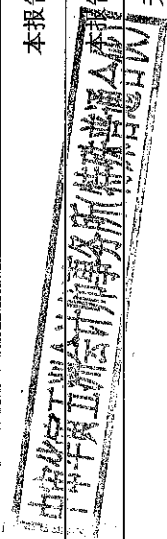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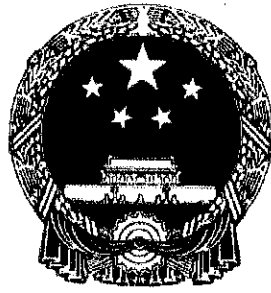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1,348,37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85,60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5,949,69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一期)	无	1,151,348,373.57	1,151,348,373.57	1,151,348,373.57	13,585,605.79	1,165,949,697.74	14,601,324.17	101.27	年产2万吨高纯铝生产线分期建设, 其中年产1万吨高纯铝生产线于2012年6月投产, 剩余年产1万吨高纯铝生产线于2015年12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试运行; 年产1200万平方米化成箔生产线分期建设, 第一期400万平方米生产线2012年6月投产, 第二期400万平方米生产线2013年8月投产, 第三期400万	已投产部分生产线2015年实现效益3,733.99万元	否	否



												平方米生产线 2014年1月投产；年产2万吨环保型电子铝箔项目主要生产设施2013年10月陆续投产				
合计		1,151,348,373.57	1,151,348,373.57	1,151,348,373.57	13,585,605.79	1,165,949,697.74	14,601,324.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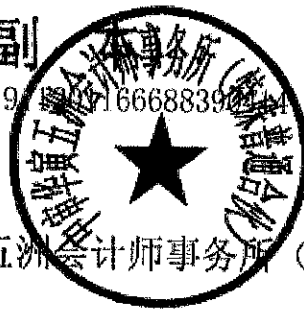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214 (10-1)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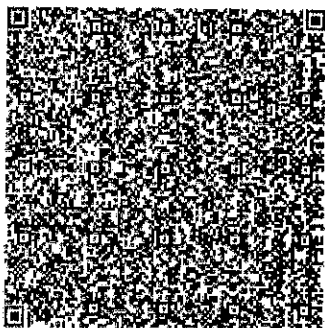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赵建中;黄庆林;龙晖;史世利;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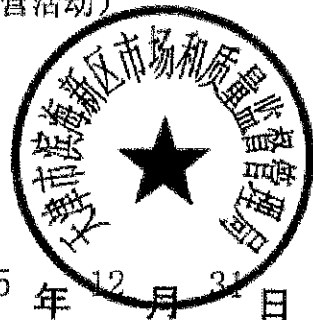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仅供专项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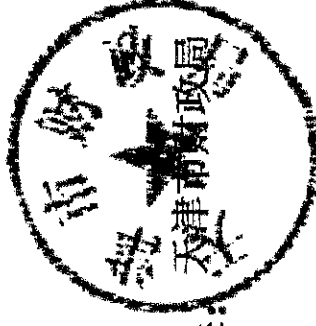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192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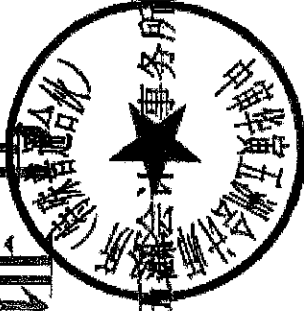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
滨海金融街 E7106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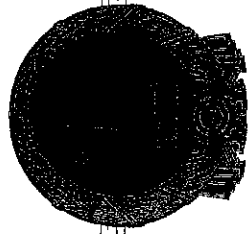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使用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柒佰壹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 (2007) 27 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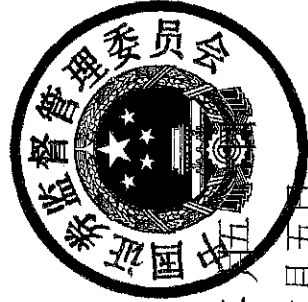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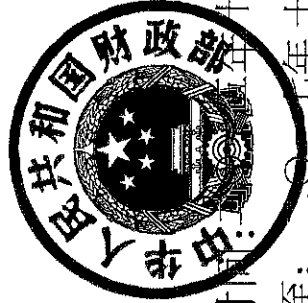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7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 专项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使用